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

95年8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 一 條 針對本校學習不良之學生加以輔導與協助，避免因為成績不良，而對其個人前途及自信心產生巨大影響，進而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因而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或期中考成績欠佳者。
- 第 三 條 本辦法區分為預警、輔導及撤選三部份：  
(一)預警：  
教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將相關學生名單以電子檔寄送交各系辦公室、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針對這些學生加以適當輔導。  
(二)輔導：  
任課教師針對學習欠佳學生加以個別或集中輔導。  
(三)撤選：  
學生經各方輔導後仍有學習困難者，得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撤選。
-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